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成績優良就學補助金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，特依據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身分及條件不列入獎勵範圍)

1. 畢業班學生最後一學期及延修生。
2. 未具有正式學籍學生。
3. 採自給自足之碩士在職專班班級。

二、前一學期須修滿最低應修學分數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任何記過記錄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第四條 就學補助名額及金額：每班三名，第一名伍仟元整，第二名參千元整，第三名貳千元整，唯研究所每班一名，第一名伍仟元整，成績相同者，獎金平分。

第五條 作業程序：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，依各班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，挑選前三名學生，造冊呈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。